

是时候对“病驾”有效治理了

观点提要

是时候像治理“醉驾”“毒驾”那样，有效治理一下“病驾”了。这一方面要从考驾照开始严格把关，比如将“驾驶人员疾病申告”与个人信用体系建设相结合；另一方面也需要在相关部门在日常交管执法过程中，加强对各种疑似或潜在的“病驾”现象的常态化监管；此外，除了体检医院完善流程，严格体检之外，车管部门也有必要完善抽查制度，不让当事人再有侥幸心理……

继洋说事

王继洋

近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官网发布案件通报称，该院一审公开宣判被告人刘正楠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一案，判处刘正楠有期徒刑13年。据此前媒体报道，2019年5月16日，被告人刘正楠驾驶小型越野客车时突然发病，车辆失控撞向人群，造成3人死亡，1人重伤，5人轻伤。法院认为，刘正楠明知自己患有癫痫，不仅未申请注销驾驶证，还在已发生过交通意外的情况下，依然多次驾驶机动车，造成严重后果，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近年来，相关部门对“醉驾”“毒驾”的管理日趋完善，但对

“病驾”，却存在各方面的缺失，由此导致的交通事故日渐增多。比如今年7月17日，江苏常州市区一辆黑色奔驰车失控，连撞多辆电动自行车，致3死10伤。当地交警通报称，司机徐某及其妻子供述，徐某某驾驶过程中出现昏厥导致车辆失控……

所谓“病驾”，是指在身体罹患一些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不能考取机动车驾驶证的禁驾疾病的人，仍然通过了驾照考试并开车上路的现象。这样的驾驶员一旦在驾车过程中疾病发作，导致身体出现状况，就很容易引发交通事故，其后果和危害并不比“醉驾”“毒驾”轻。

在“明知患有癫痫”的情况下，刘正楠仍多次驾驶机动车，并造成“3死6伤”的惨痛事故，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3年，完全是罪有应得。但站在全面有

效治理“病驾”的高度，这样的判罚其实并不足以让人真正释然——这只是事后措施，刘正楠这样的“病驾”司机还有多少无人知晓，他们像一颗颗不知何时何地爆发的定时炸弹，让人没有安全感。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领驾照的当事人在驾考前要出具《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身体条件证明》，当事人是否患有其中列出10项禁驾疾病，完全由当事人自己填写。问题在于，既然当事人主观上想通过考试取得驾照，即便真的患有10项禁驾病中的1项或多项，如实填写的可能性也很小。不仅如此，那些原本需要医院医生进行专业性检查然后盖章确认的疾病，也基本上流于形式。

如上述案件中，早在案发之前，刘正楠就“2018年6月起多次发病，并曾因病引发交通事故”，

但其驾照却并没有被及时注销，直至最终案发……其实在如今这样的大数据时代，对于各种“病驾”现象，做到有效预防并不难。遗憾的是，至少目前来看，相关部门在驾驶人健康信息的互联互通事宜上并没有及时推进。

是时候像治理“醉驾”“毒驾”那样，有效治理一下“病驾”了。

这一方面要从考驾照开始严格把关，比如将“驾驶人员疾病申告”与个人信用体系建设相结合；另一方面也需要相关部门在日常执法过程中，加强对各种疑似或潜在的“病驾”现象的常态化监管；此外，除了体检医院完善流程，严格体检之外，车管部门也有必要完善抽查制度，不让当事人再有侥幸心理……

用好“三明经验”推动医改

李红梅

不久前，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广福建省和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通知》，要求2019年12月底前，各省份结合实际制定推广福建省和三明市医改经验、深化医改的工作方案，明确本地区各省市和相关部门具体任务并组织实施，落实七方面24项重点任务。这是2016年以来，国家再次发文力推三明经验，体现了以医药、医疗、医保“三医”联动持续推进改革，啃下医改“硬骨头”的决心。

很多人对三明医改并不陌生。2012年，福建省三明市发起了一场改革——从监控重点药品开始，进而以药品耗材治理改革为突破口，深化医药、医疗、医保“三医”联动改革。这场改革当年就使职工医保扭亏为盈，不仅缓解了看病难、看病贵，还推动医疗体系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向以健康为中心。

当前，医改已进入深水区，剩下的都是难啃的“硬骨头”。取消药品加成之后，如何彻底破除以药补医？药品耗材如何回归合理价格，实现合理使用？如何治理过度医疗，实现规范治疗？医保如何购买、管理和监督药品、耗材、服务，促进其规范、合理使用，又能激励医务人员？如何建立一个以健康为中心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等等。从实践来看，在改革推动下，各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进展。目前，全国公立医院均已取消药品加成，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已扩展至全国，全国各地均已开始建设医联体、医共体，基层家庭医生签约制度已全国推广，等等。

需要看到，上述改革仅仅是开了一个头，后续须以“一盘棋”思维联动其他方面措施，配套推进。这样，才能突破原有利益藩篱，建立新的机制。可见，“三医”充分联动、“一盘棋”推进改革，是改革能否成功的关键，而这正是三明医改难能可贵的地方，是其作为全国范本的“底气”和“资本”，也是改革最难的地方。“三医”要像一台机器有关联的部件一样，一个部件动了，整台机器都要协调动起来，使其达到最和谐的运行状态。此次出台的文件对三明的宝贵经验进行了提炼和总结，有助于其他地区学习借鉴，聚焦以药补医、过度治疗、大处方等群众反映强烈的沉疴痼疾，加快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有了好的经验，接下来就是落实推广的过程。在学习三明经验的过程中，需要各地拿出决心和勇气，敢于向不合理的灰色利益格局开刀，结合实际探索出更适合自己的改革路径，让百姓真正享受到改革红利。



大众报业集团十大名牌专栏 诗评画议

绘画 陶小莫 配诗 王继洋

急救车辆频换胎，
俨然驱车刀尖开。
通行无阻藏猫腻，
监管虚设忒怪哉！

日前，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卫健委进一步规范党委议事程序和要求，明确对事关卫健委党委和二级机构发展的“三重一大”事项均由集体研究、讨论决定。之所以出台这些措施，还要从该区李楼乡卫生院原院长李春劲被查处说起。去年3月，龙子湖区委第二巡察组对区卫计系统下辖二级机构李楼乡卫生院开展常规巡察时，发现账目中在不到1年时间里，该卫生院的一辆救护车就更换了10条轮胎！2019年4月，李春劲受到开除党籍、政务撤职处分。

据12月25日央广网

公示不是泄露公民隐私的“免责区”

观点提要

为遏制公示泄露隐私现象，一方面需要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明确公示的具体内容、范围、程度，列出负面清单，有效防止任性公示、随意扩大；另一方面，对于违反规定的情形，要严格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问责处理，倒逼有关部门强化依法保护公民隐私的意识。

柏青

据《北京青年报》报道，江西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官网的一些公示中存在泄露公民个人隐私现象。多个廉租住房申请名单和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名单，将相关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及手机号码均进行了完整公示。南康区城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工作人员表示，全部公示是为了保证信息的完整度，以便更好地接受监督。

无独有偶，海口市琼山区政府官网最近发布《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发放公示表》，除公布人员姓名、补贴金额外，还公布了公民的完整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属于居民身份证记载的重要个人信息，每个公民的身份证号码都是唯一的，一旦泄露，

被不法分子利用，很可能导致严重后果。

对于政府部门来说，保护公民隐私是应尽的法律义务，因此，公示绝非泄露公民隐私的“免责区”。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明确规定：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开。公开个人的手机号码、身份证号，显然会对其合法权益造成损害，而不公开这些隐私信息并不会影响到保障性住房申请、财政惠民补贴发放等公共利益，因此并不属于“予以公开”的豁免范围。

2017年，有媒体相继披露安徽、重庆、湖北、江西等地的政府部门官网在公示中存在大面积泄露个人隐私信息的情况，引发广泛关注，教育部、人社部、财政部为此相继发文，强调保护个人隐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也明确指出，要依法保护好个人隐私，除惩戒公示、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对于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

遗憾的是，公示泄露隐私的问题仍未得到根治。

缘何如此？很大程度是因为一些基层部门缺乏隐私保护意识，并且公示缺乏制度规范，存在很大的随意性。某地一个部门负责人曾坦言：“没有考虑

过是否会泄露公民隐私，公示时公布完整身份证号码是一贯做法。”此外，泄露隐私的违规成本低，也是重要原因。在遭到质疑后，一些地方往往将公示信息一改了之，鲜有人因此受到问责。

为遏制公示泄露隐私现象，一方面需要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明确公示的具体内容、范围、程度，列出负面清单，有效防止任性公示、随意扩大；另一方面，对于违反规定的情形，要严格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问责处理，倒逼有关部门强化依法保护公民隐私的意识。